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5期（总第47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8月16日 第1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社区工作
暂行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9号) (2)

【部门文件】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
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4〕4号 (4)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
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科发〔2024〕14号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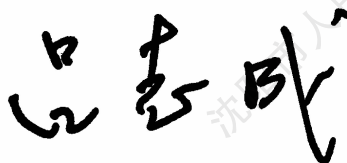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进
一步加强房屋拆改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
沈房发〔2024〕3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社区工作暂行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 2024 年 8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2024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社区工作暂行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4年8月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9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1. 《沈阳市社区工作暂行办法》
(2002年7月2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
 2. 《沈阳市民防管理规定》
(2003年12月1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
 3. 《沈阳市采砂管理办法》
(2007年7月1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公布)
 4. 《沈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2007年11月1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公布)
 5. 《沈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2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
 6. 《沈阳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
(2013年1月1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
 7. 《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公布)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2日印发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沈发改发〔2024〕4号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 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发改局：

为规范我市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行为，依据《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4年第1号）中《辽宁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结合沈阳市收费政策变化情况，现对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重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各区、县（市）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规定的范围擅自制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同时，请各县（市）对涉及本地区定价权限的项目编制并公布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等内容。

本《目录清单》将根据《辽宁省定价目录》和国家、省有关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公布，有定价权的县（市）也应予以动态调整和公布。

附件：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场所、配套设施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 车站：小型车 4 元/小时，大中型车 8 元/小时； 2. 医院：2 元/小时，连续停车 24 小时以内最高 20 元； 3. 景区：3-40 元/台次。	辽价发〔2016〕100 号 辽发改收费〔2021〕271 号 沈价审批〔2012〕94 号 沈价审批〔2013〕23 号 沈价审批〔2013〕25 号 沈价审批〔2012〕23 号 沈价审批〔2010〕14 号 沈发改发〔2018〕105 号等	省授权市、县制定（桃仙机场由省管理）	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各县（市）可自行制定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按不同地段类别： 1. 白天（计时，7:00 至 19:00）：路内，1-3 元/30 分钟，最高限价 40 元/日；路外，1-2.5 元/30 分钟，最高限价 30 元/日； 2. 夜间（19:00 至次日 7:00）：路内，免费；路外计次收费，4-5 元/次。	辽价发〔2016〕100 号 辽发改收费〔2021〕271 号 沈发改发〔2018〕105 号	省授权市、县制定	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	是	否	否		

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1.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5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19座（含）以下的小型车：基础收费200元，拖（载）重每行驶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10元； 2.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5吨以上、15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19座以上、40座（含）以下中型车：基础收费300元，拖（载）重每行驶1公里加收12元； 3.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15吨以上、40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40座以上的大型车：基础收费400元，拖（载）重每行驶1公里加收15元； 4.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40吨以上的超大型车，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空驶费：基价标准的50%。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审批〔2013〕31号	省授权 市制定	交通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吊车费	事故车辆或特殊车辆需要租用其他机械设备进行拯救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审批〔2013〕31号	省授权 市制定	交通部 门	是	否	否		

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居民用户：第一终端24元/月，第二、三终端9元/月，第四终端及以上终端12元/月。 非居民用户：在不超过24元/终端·月基础上双方协商。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审批〔2017〕16号 沈发改发〔2021〕14号	省授权 市制定	新闻出版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住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政府指导价	住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政府指导价：待定	辽价发〔2018〕38号	省授权 市、县制定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各县（市）可自行制定
	五、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 二级以上医院：2.30元/床日； 2. 特殊专科医院（如口腔、传染病、妇产科医院等）：3.30元/公斤； 3. 一级医院：1000元/月； 4. 门诊部：300元/月； 5. 个体诊所：60元/月。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审批〔2010〕51号	省授权 市、县制定	环境保护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各县（市）可自行制定

注：1. 收费标准栏中详细的收费标准及未注明的其他收费标准等内容见具体收费文件；
2. 省授权县（市）定价的项目，各县（市）具体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县（市）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25日。其后若有新政策出台，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4〕14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沈阳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经市委科技委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引导科技型企业做优做大做强，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辐射引领作用大、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加快构建具有沈阳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市科技领军企业是指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技术水平、企业规模、主导高新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创新资源整合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沈阳市科技局牵头负责沈阳市科技领军企业的认定、管理，沈阳市重点产业集群牵头部门归口负责本产业集群科技领军企业的推荐工作，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县（市）科技领军企业组织申报、跟踪服务、日常管理，以及除重点产业集群以外的科技领军企业推荐工作。

第四条 重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含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食品、集成电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沈阳市重点产业集群，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企业。

第五条 科技领军企业遵循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的原则。申报科技领军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沈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来具有一定的增长性（正增长）。其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沈阳市重点发展产业的，营业收入可放宽至3亿元（含）；

(三) 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列；

(四)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五)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六) 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拥有国家级科技人才、近十年内承担过国家级科技项目；

(七) 具有显著的产业链辐射作用，能够引领带动我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八) 上一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环境违法行为，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失信和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六条 沈阳市科技领军企业每年进行一次认定。通过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其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七条 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 成立评审委员会。市科技局牵头组织，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等部门组建评审委员会，统筹负责科技领军企业评选认定工作。

(二) 企业申请。市科技局发布科技领军企业申报通知。申报企业按照所属产业领域分别向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沈阳市重点产业集群牵头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属于沈阳市重点产业集群企业，向产业集群牵头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其它企业向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沈阳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请表；

2.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企业获得的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及授权证书，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文件、证书等；

4.企业近三年（不含申报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报表，企业上一

年度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企业注册成立未满3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5.企业主导高新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企业技术领先性相关佐证材料；

6.其他证明材料，如国家级创新平台、人才、项目情况，行业标准制定、带动产业发展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 部门推荐。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沈阳市重点产业集群牵头部门归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初审，提出科技领军企业推荐名单。其中，每个沈阳市重点产业集群，择优推荐1-2家企业。

(四)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专家从相关产业领域知名专家中选取。

(五) 部门联审。评审委员会围绕企业是否存在环境污染、质量安全、失信行为等方面开展联审。

(六) 公示发布。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专家评审和部门联审结果，集体研究科技领军企业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名单，为企业颁发证书。有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核实处理。

第八条 对于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在创新联合体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标准制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九条 对已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失效的；

(四) 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 企业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场所迁出沈阳市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 件

沈阳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 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		高新企业 认定时间	
	主营业务 所属技术领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份		**年		**年		**年
总 资 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R&D 经费支出（万元）						
研发投入强度（R&D 经费/主 营业务收入）（%）						
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增长率（%）						
自主知识产权 （数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国家新药/国家一级 中药保护品种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		
	其 他					

创新平台	☐ 1.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 2.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3.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 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 5. 其他: _____			
科技人员	职工总数 (人)		从事研究开发 人员数 (人)	
	中级以上职称 人员数 (人)		国家级科技 人才数 (人)	
企业情况简介 (限 500 字)				
承担国家级科技 计划项目情况				
企业科技创新 情况 (限 500 字)				

主导产品在行业 细分市场占有 率情况(限 200 字)	
企业带动产业链 创新发展情况 (限 200 字)	
企业安全生产、 质量保障、环境 保护和科研诚信 情况(限 200 字)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沈阳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请书中所提交的材料及附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我单位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重点产业集群牵头部门审查意见：

我单位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符合申报条件，推荐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公安局文件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房发〔2024〕3号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拆改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拆改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拆改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0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 号）《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辽住建〔2023〕48 号）等规定，现将房屋拆改行为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监督管理范围

房屋拆改行为是指城市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实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增加荷载的行为。实施房屋拆改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以下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拆改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基础等）和承重结构（拆改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二）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四）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以上条款均为本通知监督管理范围。涉及其他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查处工作。

二、建立监督机制

(一) 强化申报登记

城市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为房屋拆改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实施房屋拆改结构、增加荷载前（即本通知监督管理范围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应当告知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人或者房屋管理机构（没有物业服务人管理的房屋，房屋产权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为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登记手续（申请人应提报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制定的设计方案、申请人与具有相应资质施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以及设计单位对施工以后房屋安全作出的评估等材料；同时，应当告知邻里。），签订管理服务协议。

物业服务人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单位）要将房屋拆改结构、增加荷载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申请人和申请人委托的施工企业。管理单位有巡查、制止、报告责任，对未事先告知、未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的，管理单位可以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依照《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的相关规定，限制施工人员及工（器）具入场。同时，要做好告知、巡查、制止、报告的相关记录。

(二) 强化全过程监管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扩大拆改范围或者偷工减料，确保房屋安全。施工全过程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对施工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或者擅自施工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及挖掘室内地面，以及擅自变动燃气、供水、供热、消防等设施的，要立即停工整改，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处理。

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申请人或者施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要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城管

执法部门接到管理单位关于申请人或者施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报告后，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三）强化竣工现场检查

工程竣工后，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服务协议进行现场检查，对未按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要求申请人和施工企业纠正。

三、建立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机制

（一）及时受理（发现）

要畅通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12345 热线运行，高效处理群众和单位投诉、报告事项，及时处理房屋拆改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管理单位要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逐级报告

管理单位制止无效的，报告街道办事处采取合理措施制止。仍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区、县（市）城管执法部门和房产主管部门。

（三）依法依规处置

街道办事处及区、县（市）城管执法部门、房产主管部门督促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人及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维修加固房屋。在依法查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遇到阻碍执法、拒不配合执法等阻碍执行职务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沈阳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移送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区、县（市）城管执法部门应依法实施处罚。

四、职责分工

（一）管理单位职责。负责办理房屋申请人申报登记手续，签订管理服务协议，告知申请人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二) 街道办事处职责。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充分发动群众监督作用，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管理单位等相关报告或投诉，并按照职责范围妥善处理。

(三) 房产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定期组织管理单位开展巡查检查，严格房屋拆改行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及时处理，督促责任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四) 城管执法部门职责。负责依法开展城市房屋拆改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按照 12345 确责清单，诉求中明确由城管执法部门受理的，由属地城管执法部门牵头处理，会同属地房产主管部门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符合处罚条件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 公安部门职责。负责对阻碍执法、拒不配合执法等阻碍执行职务行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清房屋安全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高度重视房屋拆改行为监管工作，切实将此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认真贯彻落实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防范化解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 压实压紧责任。明确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督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按照规定程序和步骤实施房屋拆改，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现场检查及制止、报告等工作，发挥管理服务作用。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会同城管执法部门适时开展督查检查，严格房屋拆改行为监督管理，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 强化宣传引导。管理单位通过宣传栏、提示单、LED 屏、微信

群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引导其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解决房屋变动需求，鼓励社会公众和相关从业人员主动参与房屋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同时，相关部门通过电视、电台、报媒、网媒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普及房屋拆改及房屋安全知识，及时曝光违规拆改典型，努力营造“人人讲安全、重安全、守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每月 18 日前将本月日常巡查检查情况报送市房产局房屋安全管理处。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